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0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3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混合(ET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099	02610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11)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2)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7)、(11)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向其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百份)收益,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和《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发行人")大股东及第三届董事会的原董事刘运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39,325,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和二级市场买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刘运君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合计不超过3,196,006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大股东刘运君女士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运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325,212股
持股比例	12.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9,325,212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37,958,382股)和二级市场买入(1,366,8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运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96,00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96,0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本人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本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担任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曾担任公司董事做出的承诺:

自山外山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大股东刘运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大股东刘运君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3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共持有公司股份601,29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93,329,151股的50.3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379,952,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获悉广汇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广汇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3日	2030年1月1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99	2.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0						4.99	2.51	

2.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汇集团	569,044,665	47.69	379,952,400	409,952,400	72.04	34.35	0	0	0	0
广汇化建	32,253,164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1,297,829	50.39	379,952,400	409,952,400	68.18	34.35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将2023年2月7日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4日
持股数量	601,297,829股
持股比例	5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9,952,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4%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379,952,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19%,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

2.广汇集团质押股份中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对应融资余额38,300万元。

3.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4.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上述质押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6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玺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豪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物理学学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电气工程硕士。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22年10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005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玺祥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20万股股份转让给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的股东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86.54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信投资。

3、本计划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益安地风8号

1.股东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1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恒磁电机

1.股东名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86.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公司总股本946,639,01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484,931股后计算的比例)。

二、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内部转让的具体安排

1.拟转让的原因:安信投资减少一致行动人益安地风8号、恒磁电机。

2.拟转让股份来源:益安地风8号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恒磁电机的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竞价增持。

3.拟转让数量及比例:益安地风8号120万股股份;恒磁电机86.54万股股份。

4.拟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价格区间: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安地风8号和恒磁电机不存在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三)其他说明:益安地风8号和恒磁电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

2.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本次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转让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00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南投资")出具的《关于内部转让股份的告知函》,丰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8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将不超过43,851,900股股份转让至张芸女士名下(占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玉祥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芸女士是张玉祥先生女儿,为张玉祥先生一致行动人。丰南投资持有公司43,851,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79%,与张玉祥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张芸女士因资产规划需要,计划承接丰南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4)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5)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具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43,85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若股份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其他说明:张芸女士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相关股份。张芸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履行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与张玉祥先生的持股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张玉祥、朱雪莲及丰南投资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20日起36个月内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丰南投资不存在与拟内部转让股份相关的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因丰南投资与公司实控人张玉祥先生、朱雪莲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本次转让及减持未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内部股份转让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经核查:丰南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近三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此,丰南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丰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形式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计划。本次内部股份转让存在交易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内部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内部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4、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合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容百科技",代码:688005)已于2026年1月14日和1月15日停牌2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6-003)、《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26-004)。

针对《问询函》中指出的"根据公司提交的公告及备查文件,协议中并未对总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公司未公告销售金额的确定依据",公司说明如下:

协议未约定采购金额,"1200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司估算得出,最终实际销售规模需根据实际订单签订时的原材料价格以及数量确定,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管理层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其他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6日将继续停牌1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